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2. 2011年10月10日至13日、18日和21日以及11月3日、8日、15日、18日和21日，第三委员会第9至13、15、22、28、41、42、44、46和48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9-13、15、22、28、41、42、44、46和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66/38)；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A/66/99)；



(c) 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报告(A/66/181)；

(d) 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66/211)；

(e) 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A/66/212)；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6/215)；

(g) 2011年6月1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87)。

4. 在10月10日第9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妇女署政府间支助和战略伙伴关系局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肯尼亚代表的一个问题和一项评论(见A/C.3/66/SR.9)。

5. 在同次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了言并回复了阿尔及利亚、赞比亚、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尼日尔、欧洲联盟、喀麦隆、贝宁和塞拉利昂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9)。

6. 同样在第9次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回复了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欧洲联盟、阿尔及利亚、瑞典(以北欧国家名义)和东帝汶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9)。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3/66/L.18 和 Rev.1

7. 在10月21日第28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阿根廷、白俄罗斯、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洪都拉斯、秘鲁和菲律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6/L.18)，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表示希望它本着妇女署2011-2013年战略计划中对增加妇女包括移徙妇女和家政女工获得经济赋权机会的注重，有力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

为，此外欢迎妇女署就世界各地移徙女工赋权问题制订政策并开展方案工作，而且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商定结论中承诺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与方案，以确保包括护理工在内的所有妇女在法律上受到免遭暴力与剥削的保护，提供安全、合法的移民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以及公平的劳动条件受到承认，促进她们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所进行的讨论，讨论结果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此外注意到将于 2013 年就同一主题举行另一次高级别对话，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一百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关于同一议题的第 201 号建议以及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吁请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并落实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确认它们相辅相成；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着重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尤其是专门针对歧视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采取有目标的措施，

“确认移徙女工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带来了经济和社会上的利益，从而给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并重新融入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孩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性暴力、贩运、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和带有剥削性质的工作条件，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且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防止虐待和剥削，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歧视现象特别是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目标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人权条约，此外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题为‘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问题’的报告，特别是她在这份报告中阐述了目前移徙女工在当前全球经济趋势和危机背景下所面临的各种剥削和暴力问题；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善有关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各种挑战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把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注重人类发展的观点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这些移徙与劳工政策不助长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对此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及就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结果对移徙女工产生的影响提出报告；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定新方法以促进合法移徙渠道，以便除其他外制止非法移徙，此外把性别观点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尤其是在独立移徙以及循环移徙和临时移徙方面，并允许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需求助于虐待她们的雇主和配偶，自行申请居留许可；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降低移徙女工的脆弱性，包括为此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渠道，在执法和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包括孤身女孩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同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同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合作，更加注重并更大力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

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包括紧急医疗在内的健康护理，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包括依照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及其他文书建立强有力的监测与检查机制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准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针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3.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立即、全面而且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的援助、保护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因为这些是她们不论移民地位为何均应根据各项人权标准所享有的，例如咨询、法律和领事援助、临时住所以及尽可能使受害者的观点和关切能够在适当诉讼阶段得以表达和列入考虑的机制，包括使受害者得以在诉讼程序期间出庭的其他措施，此外为回返的移徙女工及其家庭制定并扩大综合性的重返社会和重新适应社会计划；

“14. 又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并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不再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为此应实行各种措施，包括准许在法律上有理由控告侵权行为的移徙女工选择留在目的地国境内，以便提出控告；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6.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注重人类发展的态度，确保有关移民、劳工和反偷渡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相互协调一致，倡导安全、合法地移民，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及防止暴力，起诉犯罪人并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18.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受其管辖的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19.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0. 鼓励各国政府制订政策，这些政策应当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以及移徙女工在整个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制度化参与为基础；有足够的资源；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提供影响评估，并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1. 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在移徙过程各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及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系统，此外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工人行为给妇女本人、其家庭和其社区造成的代价；

“22. 还鼓励各国政府使用上述数据和追踪报告系统来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她们对发展的贡献，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3.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移徙女工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其中着重说明各种立法、政策与方案对移徙女工的影响。”

8.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8/Rev.1)：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科摩罗、智利、科特迪瓦、刚果、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加纳、几内亚比绍、格林纳达、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6/L.18/Rev.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66/L.19 和 Rev.1

10. 在 10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海地、马达加斯加、蒙古、尼日尔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决议草案(A/C.3/66/L.1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主题，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后续跟进和评价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 (f) 投资开展满足农村妇女基本需要的工作，并加强这些工作，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利用及使用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推行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等方面；

“ (g) 加大措施，包括积聚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

“ (h)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 (i)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 (j)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

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k)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户主家庭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l)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m) 把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n)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o) 倡导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和育儿责任的方案；

“(p)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q)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r)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其继承权，并实行政改改革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

“(s)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具体需要，消除影响到她们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

“(t) 在获得联合国各相关组织技术援助的同时，通过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和推广各种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增强从事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农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执行工作的人员的能力，以查明和应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3. 大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查明和应对当前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着重指出需要找出最佳做法，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的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6. 吁请会员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展开参与式的需求与影响评估，以便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和预算框架，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它们能切实促进消除贫穷和饥饿，并确保划拨适当预算资源用于执行这些战略并在地方提供服务；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将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定于2012年6月4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10月15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62/136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在11月15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9/Rev.1)：阿根廷、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以色列、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尼日尔、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马来西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19/Rev. 1 (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 3/66/L. 20 和 Rev. 1

13. 在 10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妇女与政治参与”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0)，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挑选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申明了世界各地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平等，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

“确认妇女对许多国家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指出妇女在和平和冲突时期等各种情况下及在政治过渡各个阶段中的政治参与至关重要，关切仍有许多障碍阻挡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政治过渡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确认世界各地妇女正继续为以下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充分实现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

“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

“高度关切世界每个地方都有妇女仍基本处于政治生活边缘化状态，究其原因，往往是歧视性的法律、惯例、态度和文化成见，还由于妇女受贫穷的影响尤其突出，

“确认必须通过关于政府、公共政策、经济、公民事务、信息技术和科学等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来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以确保她们获得为社会和政治进程作出充分贡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性别平等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全世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中心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1. 重申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促请各国贯彻执行该决议；

“2. 促请各国消除以歧视性方式阻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

“3. 又促请各国，包括在政治过渡情形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以下方面的人权：

“(a) 参与政治活动；

“(b) 参与公共事务；

“(c) 自由结社；

“(d) 和平集会；

“(e) 自由表达观点，包括通过自己所选的任何媒介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口头、书面或印刷形式的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f) 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并有资格参选进入民选机构；

“(g) 在各级政府中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公职，并履行公务；

“4. 促请处于政治过渡情形中的国家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过渡各个阶段，包括决定是否需改变现有机构、就过渡政府作出决定、制定政府政策和确定选举民主新政府的手段等各个阶段；

“5. 敦促各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又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定期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以期予以撤销；

“7. 敦促所有国家尤其采取以下行动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参与，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更大力协助各国努力；

“(a) 审查其各种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且构成为妇女进入和参与政治领域的一个障碍的偏见，并对妇女参政采取包容方针；

“(c) 大力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所有障碍，发展妇女从性别平等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并酌情制定政策以提高妇女充分参与政党内各级决策的能力；

“(d) 促进对妇女在社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e) 与妇女协商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以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政治活动和其他领导活动，并开发和提供适当工具和技能以增强妇女承担公共责任的权能；

“(f) 政府机关和公共部门机构内实行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妇女参与各级政治决策的直接或间接障碍，增强妇女的参与；

“(g) 酌情加快实施增进政治决策领域性别均衡的战略；

“(h) 改善和扩大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电子政务工具的机会，以便利于政治参与并推动参与更广泛的民主进程，同时使这些工具更能顺应性别平等需要，并促进处境边缘化妇女使用这些工具；

“(i) 调查暴力侵害、攻击或骚扰妇女民选官员和政治职位妇女候选人的投诉，建立零容忍此类行径的环境，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起诉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责任；

“(j) 确保旨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措施平等适用于男女，同时铭记男女分担家庭责任有助于为妇女参政创造有利的环境；

“(k)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解决阻挡或妨碍妇女参政的因素，诸如暴力、贫穷、得不到优质教育和保健、文化成见及有薪工作和无酬工作的双重负担；

“(1) 监测和评价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方面的进展；

“8. 鼓励各国全面、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包括为此而系统地重视、承认和支持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作用；

“9. 又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各级职位，包括负责设计宪制、选举、政治或体制改革的机构内职位；

“10. 还鼓励各国致力于在政府机关和部委以及公共行政管理实体和司法部门内确立性别均衡目标，特别是酌情为此而订立具体目标和采取措施，大幅增加妇女人数，如有必要则采取平权行动，以使所有政府和公共行政职位上的男女人数平等；

“11. 鼓励各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支持有助于妇女参与民主政治活动的方案，包括对新任公职者的同侪支持和能力发展，并促进公私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

“12. 邀请各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交流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13. 邀请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继续将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问题纳入其工作重点；

“14. 鼓励各国在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在政党内传播本决议；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关于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情况的信息，并鼓励各国政府与秘书长合作，提供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精确资料。”

14. 在 11 月 18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6/L.20 提案国及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妇女与政治参与”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0/

Rev. 1):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伯利兹、埃及、摩洛哥、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和泰国。后来,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乌干达、乌拉圭、瓦努阿图和赞比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并对案文作了口头更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后半部分, 将“在支持各国努力在世界各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等字改为“在支持所有国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

(b) 序言部分第七段, 将“并注意到在这方面政治过渡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改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治过渡可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c) 序言部分第八段, 在“人权”一语之前添加“所有”两字;

(d) 序言部分第十段, 删除“和性别成见”之前的“及文化”等字;

(e)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将“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改为“及其后续各项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f) 执行部分第6段, 将“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改为“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 并且将“各国努力”改为“各国开展本国努力”;

(g) 执行部分第10段, 将“妇女参与民主政治活动”改为“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领导活动”;

(h) 执行部分第11段, 案文为:

“11. 邀请各国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交流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包括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现改为:

“11. 邀请各国交流关于妇女在政治进程所有各阶段、包括在政治变革和改革时期参政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i) 执行部分第12段, 将“妇女参政问题”改为“妇女参政等问题”。



16. 另外，在第 4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比里亚和马尔代夫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6)。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0/Rev. 1 (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基斯坦、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6)。

#### D. 决议草案 A/C. 3/66/L. 21

19. 在 10 月 2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6/L. 21)。后来，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南非、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 11 月 3 日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1(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四)。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6/SR. 41)。

#### E. 决议草案 A/C. 3/66/L. 59

22. 在 11 月 8 日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的决议草案(A/C. 3/66/L. 59)。

23. 在同次会议上，副主席唐内特·克里奇洛女士(圭亚那)发了言(见 A/C. 3/66/SR. 42)。

24. 同样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59(见第 26 段，决议草案五)。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5.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就提高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一份报告(A/66/215) (见第 25 段)。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sup>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sup>2</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5</sup> 以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女工的规定，

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并表示希望它按照妇女署2011-2013年战略计划<sup>6</sup> 以及妇女署关于移徙女工赋权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工作，有力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包括移徙女工在内所有妇女特别是最受排斥妇女获得经济赋权的机会，并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该战略计划中订立了六项目标，其中包括增加妇女获得经济赋权的机会，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及扩大幸存者获得服务的途径，

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sup>7</sup> 并注意到各方尤其已酌情承诺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提供安全、合法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以及公平劳动条件受到承认，促进她们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sup>1</sup> 见第48/104号决议。

<sup>2</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4</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6</sup> UNW/2011/9。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7号》(E/2011/27)，第一章，A节。

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期间所进行的讨论，讨论结果除其他外确认需要特别保护移徙妇女，此外注意到将于 2013 年就同一主题举行另一次高级别对话，

欢迎国际劳工大会第一百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第 201 号建议，指出必须确保第 189 号公约早日生效，并鼓励各国考虑予以批准，鼓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8</sup> 缔约国注意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sup>9</sup> 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 缔约国注意并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徙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评论，<sup>11</sup> 确认它们相辅相成，

确认妇女加入国际移徙行列的人数日益增多，主要是受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而且移徙妇女比率日增的情况要求在所有涉及国际移徙问题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强调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都应共同承担责任，通过有目标的措施，促进创造一种防止和对付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环境，并在这方面确认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确认移徙女工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了经济和社会上的影响，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在移徙过程的各个阶段，即从决定迁徙开始，包括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以及在返回并重新融入原籍国期间，妇女及其子女都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况，

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移徙妇女和女孩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持续不断，包括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家庭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以及包括一切形式强迫劳动在内的当代形式奴役及贩运人口行为，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附件一。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sup>11</sup> CMW/C/GC/1。

认识到性别、年龄、阶级和族裔等方面的歧视与定型观念相互交杂，可加剧移徙女工面临的歧视，而且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徙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2</sup> 对酌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妇女行为的重视，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赋权农村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sup>13</sup> 在这方面确认农村移徙女工对消除贫困及其所在社区发展的作用和贡献，

关切许多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受雇并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徙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防止和对付虐待和剥削行为，并且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徙女工从事低于其能力的工作，同时却由于这些工作报酬低微、社会保护不足，因而更加脆弱，

强调必须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供研究和分析用的数据和统计数字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而且必须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有目标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认识到伪造证件或非正式证件和为移徙而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便利或促成大批移徙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则可能起推波助澜的作用，而且这些移徙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确认必须探讨移徙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期进一步努力保护移徙女工，使其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

感到鼓舞的是，有些目的地国为缓解在本国管辖地区居住的移徙女工的困境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促进司法救助，例如建立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移徙工人保护机制，便利他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各相关条约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监测各项人权公约和相关特别程序的执行情况，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利，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sup>1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

<sup>14</sup> A/66/212。

2.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5</sup>《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6</sup>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17</sup>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sup>18</sup>以及有助于保护移徙女工权利的所有其他人权条约，此外也鼓励会员国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sup>19</sup>

3.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题为“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问题”的报告，<sup>20</sup>特别是她在这份报告中阐述了目前移徙女工在当前全球经济趋势和危机背景下所面临的各种剥削和暴力问题；

4. 鼓励其任务规定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有关的各位联合国人权问题报告员改进其各自任务中与移徙女工目前所面临挑战相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析工作，并且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

5. 吁请各国政府按照各自根据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作出的承诺，把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观念纳入有关国际移徙、劳工和就业问题的立法、政策与方案，保护移徙妇女和防止她们遭受暴力和歧视、剥削和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移徙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必要时对此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确定所采取措施和所取得结果对移徙女工产生的影响；

6. 又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其中包括在移徙女工聘用政策中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并考虑扩大各国之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定新方法以促进合法移徙渠道，以便除其他外制止非法移徙，考虑把性别观念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暴力，包括在涉及独立移徙、循环移徙和临时移徙时，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需求助于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自行申请居留许可；

7.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加强努力，以降低移徙女

<sup>15</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sup>16</sup>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sup>17</sup> 同上，第360卷，第5158号。

<sup>18</sup> 同上，第989卷，第14458号。

<sup>19</sup> 第64/293号决议，附件。

<sup>20</sup> A/HRC/11/6。

工的脆弱性，为此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徙女工行为方面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徙的其他可持续发展渠道；

8.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孩，包括孤身女孩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防止她们在工作场所，包括在家政工作中受到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

9. 还敦促各国政府强烈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徙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大力资助预防暴力侵害移徙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徙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所在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所在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徙的程序，并且确保适用于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徙工人的人权，特别是女工的人权；

10.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徙者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其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徙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1. 吁请各国政府承认移徙女工有权获得紧急健康护理，而不论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不因怀孕和分娩而歧视移徙女工，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徙人口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其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12.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徙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在其中包含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订立的相关监测与检查措施并视需要予以强化，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准许移徙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针对雇主提出申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立法和政策不应惩罚移徙女工，并吁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13. 吁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14. 又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徙女工的行为人和中间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

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徙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之害；

15.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徙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16.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检察官和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期使这些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确保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专业干预措施；

17.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徙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徙过程中保护移徙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18. 吁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21</sup>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一旦移徙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方式拘留，即指示受其管辖的主管当局告知她这方面的权利，并应移徙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的领事机构；

19.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徙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定特别是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徙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徙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徙女工的积极效果；

20.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本国关于移徙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徙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21. 又鼓励各有关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适当的按性别分列的国家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在移徙

<sup>2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过程各阶段发生的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以及一切能发现的侵犯其权利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报告系统，此外：

-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移徙工人行为，给妇女本人、其家庭和其社区造成的代价；
- (b) 分析可供移徙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 (c) 支持改进关于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22. 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涉及移徙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例如国际移徙组织等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移徙女工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性的专题报告，其中着重说明各种立法、政策与方案对移徙女工的影响。

## 决议草案二

###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6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8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0 号决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的问题，将此作为一个优先主题，

确认农村妇女是减贫的重要推动力量，她们对于确保贫穷、弱势家庭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以及促成环境可持续性而言至关重要，而且在其他方面，她们也是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经济资源与机会，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土地、水和其他资源，很少能够或无法获得贷款、技术推广和农业投入，不能参与规划和决策，而且承受着不成比例的无偿护理工作负担，因而继续在经济和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敦促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各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努力落实联合国相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这些会议的审查成果，确保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除其他外通过下列途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中更加重视改善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的境况：

(a) 创造一个有利于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环境，并确保系统地注意她们的需要、优先事项和贡献，途径包括加强合作及引入性别视角，让她们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进一步落实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基础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发展政策与方案及消除贫穷战略，包括现有的减贫战略文件；

(b) 致力于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支持农村妇女充分地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途径包括酌情采取平权行动以及支持倡导农村妇女权利的妇女组织、工会和其他协会及民间社会团体；

(c) 在拟订、发展和实施两性平等和农村发展方案和战略方面，通过包括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组织和网络，促进与这些妇女的协商，并促进她们参与这些工作；

---

<sup>1</sup> A/66/181。

(d) 确保考虑到农村妇女的观点，并确保她们参与拟订、执行、进一步落实和评价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包括与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有关的政策和活动，同时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农村妇女的行为；

(e) 将性别观点纳入包括预算政策在内各种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拟订、执行、评价和后续跟进中，更加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以确保她们受惠于在各个领域制定的政策和方案，并确保减少过高的农村贫穷妇女人数；

(f) 加强措施，包括汇集资源，以加快实现关于改善产妇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 5，为此应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保健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提供并增加农村地区妇女获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机会，普及高质量、付得起的初级保健和支持服务，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所涉各领域，例如产前和产后保健、产科急诊护理、计划生育信息以及对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强化了解、认识和支助；

(g) 促进建立可持续基础设施，提供安全、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备以及提倡安全烹饪和取暖做法，以改善农村妇女与儿童的健康；

(h) 投资开展并加强从事各种工作，以满足农村妇女的基本需求，包括与她们及其家人粮食和营养安全有关的需求，并促进她们的适当生活标准及体面工作条件以及进入地方、区域和全球市场的机会，并为此确保她们更有机会获得、接触及使用诸如能源和运输等关键农村基础设施、科学与技术和服务，推行能力建设及人力资源开发措施，提供安全可靠的供水和卫生设施，实施营养方案、负担得起的住房方案、教育和识字方案以及采取医疗卫生和社会支持措施，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包括社会心理等各方面护理及支助服务等领域；

(i) 拟订并执行促进和保护农村妇女和女孩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政策，创造一种不容忍包括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所有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在内侵犯或损害妇女和女孩权利行为的环境；

(j) 确保考虑到农村地区老年妇女有权平等受益于基本社会服务及适当社会保护/社会保障措施，平等获得和控制经济资源，并通过提供金融服务和基础设施服务增强老年妇女的能力，特别注重支持包括土著妇女在内的老年妇女，因为她们往往很难获得资源，处境更加脆弱；

(k) 增进农村地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确保她们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经济和金融资源以及考虑到残疾因素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尤其是与保健和教育相关的服务，并确保通过让她们参与决策过程等途径，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充分纳入政策和方案；

(l) 制订具体的援助方案，提供咨询服务，以提高农村妇女在银行业务、现代贸易和财政程序方面的经济技能，并向更多的农村地区妇女尤其是女性家庭户主提供小额信贷和其他金融及商业服务，以增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m) 调动资源，包括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官方发展援助调动资源，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现有的储蓄和贷款计划，以及利用为妇女提供资金、知识和工具以加强其经济能力的定向方案；

(n) 把增加农村妇女就业机会纳入所有国际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减贫战略，其途径除其他外包括扩大非农业就业机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o) 投资于基础设施以及能节省时间和劳力的技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过减轻妇女和女孩家务劳动负担、为女孩提供上学机会、为妇女提供自营职业或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使她们受益；

(p) 采取步骤，确保人们承认妇女所做的无酬工作和对农务生产及非农务生产的贡献，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创造的收入，并支持农村妇女获得非农业有薪就业，改善工作条件，增加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

(q) 推广各项旨在使农村妇女和男子能够兼顾工作和家庭责任并鼓励男子与妇女平等分担家务、育儿和其他照顾责任的方案和服务；

(r) 制订战略以降低妇女受环境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增进农村妇女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s) 考虑酌情颁布国内立法，保护土著妇女和当地社区妇女对于传统药物、生物多样性和本地技术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t) 解决缺乏及时、可靠、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的问题，途径包括加紧努力将妇女的无酬工作纳入官方统计中，以及确立一个关于农村妇女的系统化可比较研究基础，以辅助做出政策和方案决定；

(u) 加强各国统计部门收集、分析和散发按性别分列的可比数据(包括时间利用方面数据)以及农村地区性别统计数字的能力，以此为基础，在农村地区进行注重性别问题的政策设计和战略拟订；

(v) 拟订、修改和实施法律，确保给予农村妇女拥有和租用土地及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包括保障平等继承权，并实行政改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获取信贷、资本、适当技术以及进入市场和利用信息方面使妇女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以及确保平等获得司法救助和法律支助；

(w) 支持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制度，顾及农村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消除对她们产生影响的性别成见和歧视倾向，包括通过让妇女和男子以及女孩和男孩一道参与社区对话；

(x) 使用费用不高、合适的技术和大众媒介，促进开展面向农村妇女和农耕妇女的教育、培训和相关宣传方案；

(y) 在获得联合国各相关机构技术援助的同时，通过实施培训方案以及发展和推广各种方法和工具等途径，增强从事国家发展战略、农村发展、农业发展、消除贫穷和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工作的人员的能力，以查明和应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

3. 大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加强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以查明和应对当前全球危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任何负面影响；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方案与战略中探讨和支持增强农村妇女权能并满足其具体需求；

5. 强调有必要确定最佳做法，以确保农村妇女有机会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并能充分参与这一领域的活动，将农村妇女和女孩作为信息的积极使用者来处理她们的优先问题和需要，确保她们参与制订和执行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同时采取适当的教育措施以消除技术领域针对妇女的性别成见；

6. 吁请缔约国在制订着重改善农村妇女境况的政策与方案时，包括在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与方案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会员国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7. 邀请各国政府推动在经济上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实施注重性别平等的农村发展战略，包括实施预算框架和相关评估措施，并确保有系统地处理农村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和优先问题，确保她们能切实为减轻贫穷、消除饥饿及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作贡献；

8. 鼓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将农村地区妇女、包括土著妇女的观点纳入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和成果之中，以加快农村地区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步伐；

9. 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继续在每年 10 月 15 日举办活动，纪念大会第 62/136 号决议宣布的国际农村妇女日；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三

### 妇女与政治参与

大会，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循各项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挑选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其中申明世界各地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平等并特别指出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针对妇女的歧视，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3</sup> 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的成果，<sup>4</sup>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部行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支持所有国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又确认妇女对许多国家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作出的重要贡献，

强调妇女在和平及冲突时期等各种情况中以及在政治过渡各个阶段的政治参与至关重要，关切仍有许多障碍阻挡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生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政治过渡可为消除这些障碍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

确认世界各地妇女正继续为以下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实现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

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

高度关切世界每个地方都有妇女仍基本处于政治生活边缘的状态，其原因常常在于歧视性的法律、惯例、态度和性别成见，教育程度低下，得不到医疗保健以及妇女受贫穷影响尤其严重，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4</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确认必须通过关于政府、公共政策、经济、公民事务、信息技术和科学等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来增强所有妇女的权能，以确保她们获得为社会和政治进程作出充分贡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及其后续各项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决议，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有着重要作用，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必要加强妇女在有关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冲突后社会的决策方面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

1. 重申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的第 58/142 号决议，促请各国贯彻执行该决议；

2. 促请各国消除以歧视性方式阻碍或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法律、条例和惯例；

3. 又促请各国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包括政治过渡在内的所有情形中促进和保护以下各方面的妇女人权：

(a) 参与政治活动；

(b) 参与公共事务；

(c) 自由结社；

(d) 和平集会；

(e) 自由表达意见并寻求、接受及传递信息和思想；

(f) 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并有资格参选进入民选机构；

(g) 在各级政府中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公职，并履行公务；

4. 促请处于政治过渡情形中的国家采取有效步骤，确保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政治改革各个阶段，从决定是否需改革现有机构，到就过渡政府作出决定，到制定政府政策，到确定选举新民主政府的手段；

5. 敦促各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所承担的义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 又敦促所有国家尤其采取下列行动以确保妇女的平等参与，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现有授权范围内，更大力协助各国开展本国努力：

(a) 审查其各种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基于男女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且构成妇女进入和参与政治领域的一个障碍的偏见，并对妇女参政采取包容方针；

(c) 大力鼓励各政党消除直接或间接歧视妇女参与的所有障碍，发展妇女从性别平等视角分析问题的能力，并酌情制定政策以提高妇女充分参与政党内各级决策的能力；

(d) 促进对妇女在社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参与政治进程的重要性的理解和认识；

(e) 与妇女协商建立机制和培训方案以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政治活动和其他领导活动，并开发和提供适当工具和技能以增强妇女承担公共责任的权能；

(f) 在政府机关和公共部门机构内实行适当措施，消除有碍妇女参与各级政治决策的直接或间接障碍，增强妇女的参与；

(g) 酌情加快实施增进政治决策领域性别均衡的战略，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鼓励各政党确保妇女有公平和平等的机会竞争所有经选举产生的公共职位；

(h) 改善和扩大妇女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电子政务工具的机会，以便利政治参与并推动参与更广泛的民主进程，同时也使这些技术更能满足妇女的需要，包括处于边缘化状况的妇女的需要；

(i) 调查暴力侵害、攻击或骚扰女性民选官员和政治职位女候选人的投诉，营建对此类行径零容忍的环境，并采取一切适当步骤起诉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责任；

(j) 鼓励可能处于边缘化状况的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在任何族裔、文化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成员的妇女，更广泛地参与所有各级决策，并解决和排除处于边缘化状况妇女在接触和参与所有各级政治活动及决策时所面临的障碍；

(k) 鼓励推广有关方案，力求就政治进程和妇女参政的重要性，对青年和儿童尤其是女青年和女孩进行宣传和引导；

(l) 确保旨在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措施平等适用于男女，同时铭记男女公平分担家庭责任以及减轻有薪和无薪劳动双重负担，能帮助为妇女参政创造有利的环境；

(m) 提倡准予适当的产假和陪产假，以便利妇女参政；



(n)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解决阻挡或妨碍妇女参政的因素，诸如暴力、贫穷、得不到优质教育和医疗保健及性别成见；

(o) 监测和评价决策职位中妇女所占比例方面的进展；

7. 鼓励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后相关决议的要求，确保扩大妇女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调解及建设和平努力方面的作用；

8. 又鼓励各国任命妇女担任政府各级职务，包括酌情在负责规划宪法、选举、政治或体制方面改革的机构内担任职务；

9. 还鼓励各国致力于在政府机关和部委以及公共行政管理实体和司法部门内确立性别均衡目标，特别是酌情为此而订立具体目标和采取措施，大幅增加妇女人数，如有必要则采取平权行动，以使所有政府和公共行政职位上的男女人数平等；

10. 鼓励各国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支持有助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其他领导活动的方案，包括对新任公职者的同侪支持和能力发展，并促进公私民间社会伙伴关系以增强妇女权能；

11. 邀请各国交流关于妇女在政治进程所有各阶段、包括在政治变革和改革时期参政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妇女参政等问题、包括本决议所提事项作为侧重点；

13. 鼓励各国在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以及在政党内传播本决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提供妇女在各级参政情况的准确数据，包括酌情提供关于政治过渡时期妇女参政情况的资料。

## 决议草案四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8 号决议，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报告；<sup>1</sup>
2. 又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sup>2</sup>以及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sup>3</sup>会议的报告
3. 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发言并参与同大会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A/66/99。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5/38)。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6/38)。

## 决议草案五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1 号决议，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必须将其化为有效的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sup>3</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4</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5</sup> 以及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欣见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确认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于国家一级，在这方面需要加强努力，并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至关重要，

欣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的最近一项商定结论，<sup>6</sup>

又欣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运作，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7 号》(E/2011/27)，第一章，A 节。

确认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通过改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普遍接受的战略，又重申坚定致力于积极促使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中的能力，

又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考虑到改变歧视性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针对妇女的歧视和男女定型角色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应对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8</sup> 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sup>9</sup> 这些宣言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风险而言至关重要，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sup>10</sup> 所述，尚未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在高级和决策层，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订立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 50/50 男女比例这一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所占比例仍然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11</sup>

<sup>7</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A/65/334。

<sup>11</sup> A/66/211。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 以及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和评估之际通过的宣言，<sup>12</sup> 并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上述文件；

3. 又重申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基础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缔约国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13</sup>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做出的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载列资料，说明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促请各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14</sup> 所承担的义务，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并促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

6. 欣见妇女署在治理架构、行政管理、预算编制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运作取得进展；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促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更有计划地大力注重于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定和强化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并将性别观点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

<sup>1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14</sup>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妇女署的预算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以便妇女署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又确认为实现妇女署目标调动资源工作仍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等方面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委员会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交流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以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2. 促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有效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发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人，不然就是侵害、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促请各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法律和战略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所有形式的暴力，鼓励他们更多了解暴力如何伤害女孩、男孩、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发起并尚在进行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说不”的社会动员和宣传纲领；

14.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诸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及其授权任务的主流，以及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

15.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有系统地纳入各自任务范围内的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在这方面欢迎妇女署承诺建立具体的、注重结果的报告机制，承诺确保该署的规范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调；

16.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7.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通过加强外联、增加供资和加强能力建设等途径进行参与；

18. 又促请联合国各政府间机关系统地要求在提交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19. 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性别问题定性分析、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以及可获得的定量数据，特别是通过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具体结论和进一步行动建议，系统地触及性别平等观点，以帮助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秘书长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转达体现性别平等观点的重要性；

20. 鼓励会员国，适当时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和国家追踪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指标方面的国家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1.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得以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为此尤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中设置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加速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训练和适当的后续帮助，包括获得有关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2.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实现50/50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要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来自无人任职或在很大程度上任职人数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在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建立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并经常为联合国系统的职位尤其是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位，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

23. 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同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作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其中应载述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的责任和问责制的资料；

24.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方面的问责制，包括为此而改进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等方面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并实现性别均衡；

25.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则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取得进展有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6.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及进展情况，评估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

27.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sup>1</sup>

---

<sup>1</sup> A/66/215。